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李莹女士担任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浙江联钢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减资不会改变公司对浙江联钢的持股比例，有利于公司资金优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莹、陈德人、许加兵

2026 年 5 月 29 日